

# 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原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行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738246732

传真: /

邮编: 31310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

石英村

编制单位

电话:13738246732

传真:

邮编: 31310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

石英村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验收目的 .....	3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9</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2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3</b>
5.1 环评建议 .....	13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3
5.3 环评总结论 .....	1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6</b>
6.1 废气 .....	16
6.2 噪声 .....	16
6.3 固废 .....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7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8</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8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2</b>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25</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建议.....	26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b> .....	<b>27</b>
<b>附件 1 长环备[2012]003 号文</b>	
<b>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b>	
<b>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b>	
<b>附件 4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b>	
<b>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b>	
<b>附件 6 检测报告</b>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名为长兴县明升耐火材料加工厂，位于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主要为白泥加工、销售；已于 2006 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06)191 号文件审批通过；现因企业发展需求，整体搬迁至距离原有项目西面 2 公里的位置，并更名为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占地面积约 2000 m<sup>2</sup>，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山地，北侧为长杭公司废砂堆置区。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71EG16。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配备破碎吸风机 1 套，项目具备年加工白泥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12 年 0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02 月 22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备[2012]00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白泥 1000 吨。

本项目于 2015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7 月竣工并生产，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B71EG16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长环备[2012]003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2024 年 07 月 19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01 月；

2、《关于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备[2012]003 号，2012 年 02 月 22 日。

##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房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山地，北侧为长杭公司废砂堆置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 1 幢生产厂房。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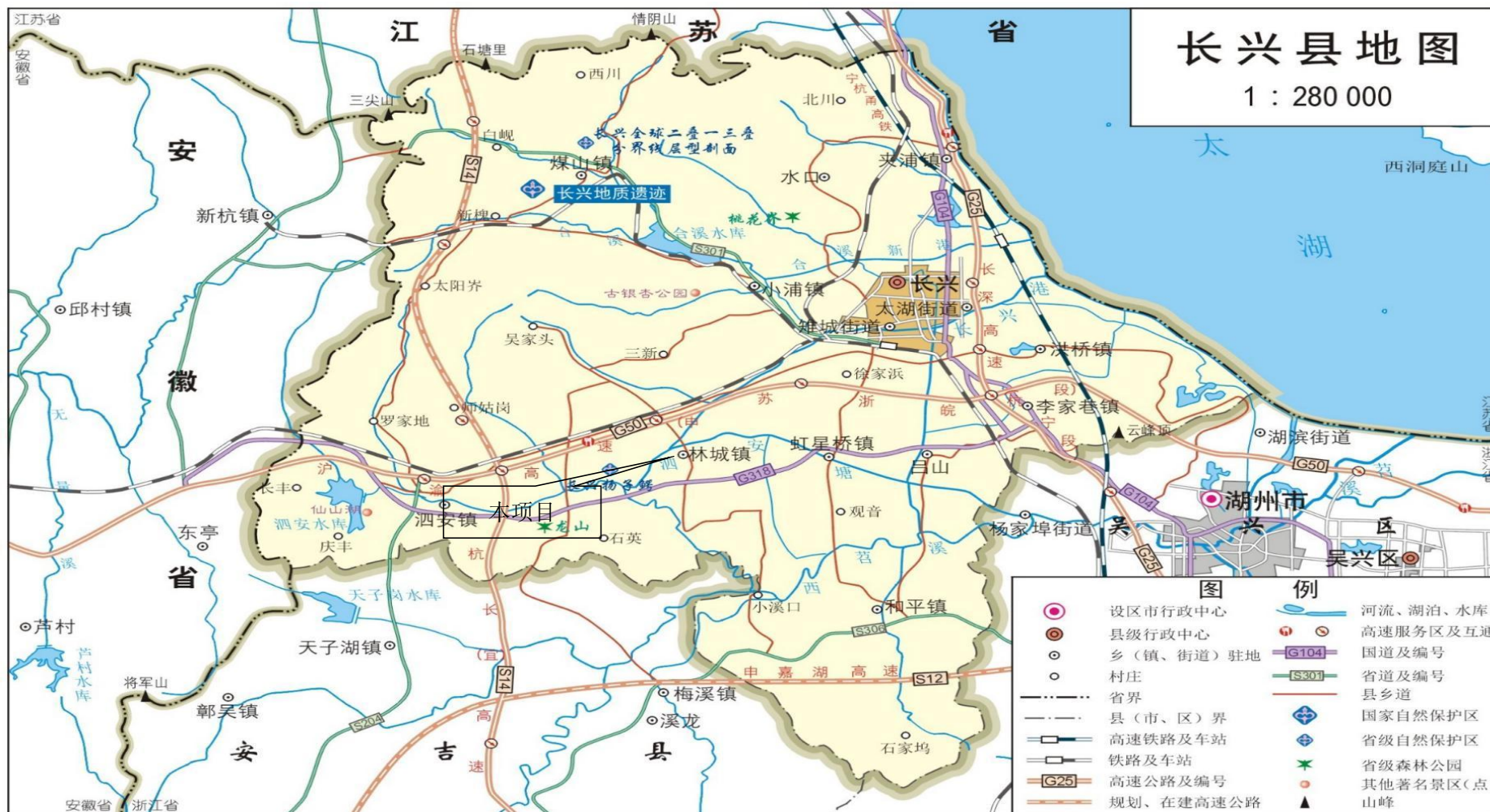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长环备[2012]003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白泥	t/a	1000	1000	0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5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长环备[2012]003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破碎吸风机	/	1	1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白泥	吨	1000	1000	0	/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本项目员工 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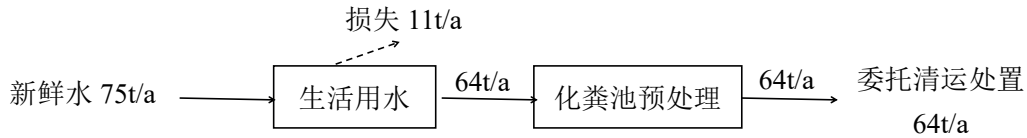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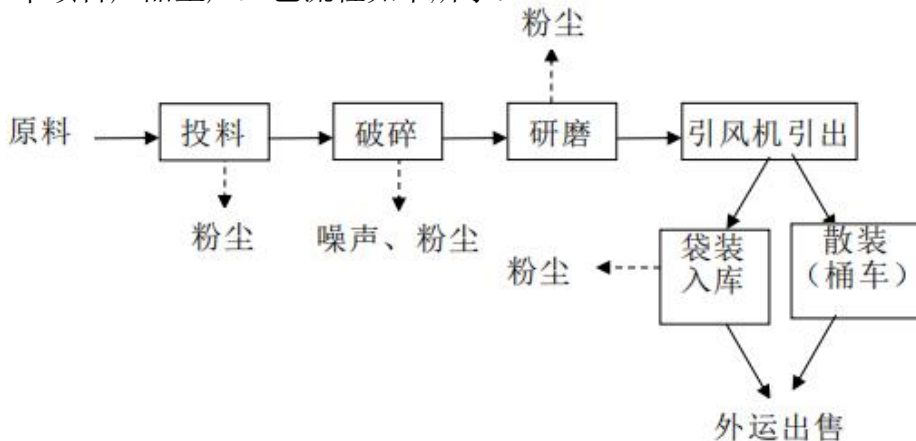


图 3-2 白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简介：

先将原料白泥堆放在室内，然后进行破碎，再进行研磨，研磨后经引风机引出，进行包装（袋装或散装桶车），最后外运出售。

破碎吸风机工作原理：主要由主机、分析器、风机、成品旋风分离器风管组成。将需要粉碎的物料从机罩壳侧面的进料斗加入机内，依靠悬挂在主机梅花架上的磨辊装置，绕着垂直轴线公转，同时本身自转，由于旋转时离心力的作用，磨辊向外摆动，紧压于磨环，使铲刀铲起物料送到磨辊与磨环之间，因磨辊的滚动碾压而达到粉碎物料的目的。物料研磨后，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研磨室重磨，细度合乎规格的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经出粉口排出，即为成品。旋风除尘器由粉磨机设备自带。本项目另装布袋除尘器（24 个布袋）收集粉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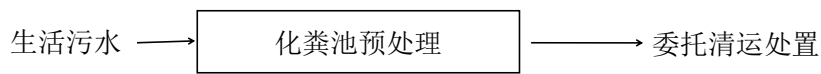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破碎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研磨设备采用全封闭、负压进料，产品经风选后尾气经管道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车间	/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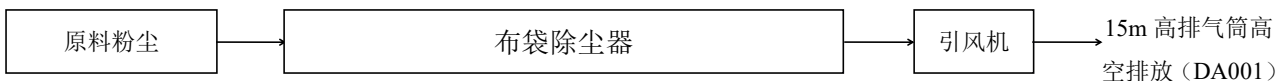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布袋除尘器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破碎吸风机	80~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除尘器风机	85~90			

####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0.5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0.5
总计			13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粉尘	未收集粉尘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在自带吸风除尘装置上方安装集气—布袋除尘装置，并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确保职工健康，企业应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采取佩带口罩等防尘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和包装粉尘	及时清扫沉降粉尘，避免二次污染；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健康，安全的防护工作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后卫生填埋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到的粉尘	原料粉尘	作为产品出售	已落实。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

噪声	建议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并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生产车间安装双层的隔声门窗；除尘器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设备；建造围墙，并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	---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1)建议本项目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专门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  
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本项目废水、废气、  
固废等均能达标排放,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今后技改项目切实履  
行“三同时”。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4)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主要噪声设备布置  
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尽量降低厂界噪声。

(5)妥善处置好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并卫生填埋。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车间粉尘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对周围环  
境基本无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并卫生填埋,本项目固体废弃物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3 环评总结论

(1)本项目不属于发改委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  
[2005]40 号)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在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规划的工业用地内实施,符合总体发展规  
划,布局合理;

(3)本项目车间内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运处理，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艺先进；

(4)通过工程分析可见，本项目三废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5)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粉尘 0.78t/a，能满足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见，本项目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降级。

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项目的“三废”排放均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备[2012]003 号《关于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年加工白泥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进行建设，已于 2006 年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06]191 号，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将整体搬迁至原项目西面 2 公里，搬迁后总产量、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变，项目设备为：破碎吸风机 1 套。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破碎吸风机必须安置在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积尘，以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做好原料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的防治工作，道路采取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原料应堆存于棚内。并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农肥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3、做好收集粉尘与工艺下脚料等固废的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放机械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四、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性质，今后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五、该项目经我局备案后，试生产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6.1 废气

本项目原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6.2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1.86	1.86

##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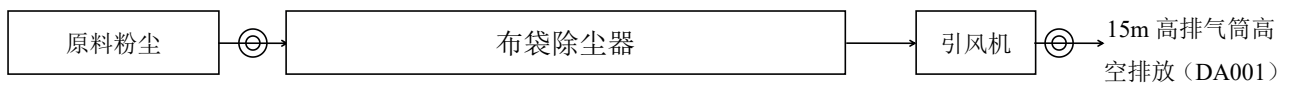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车间	布袋除尘器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 7.1.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侧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附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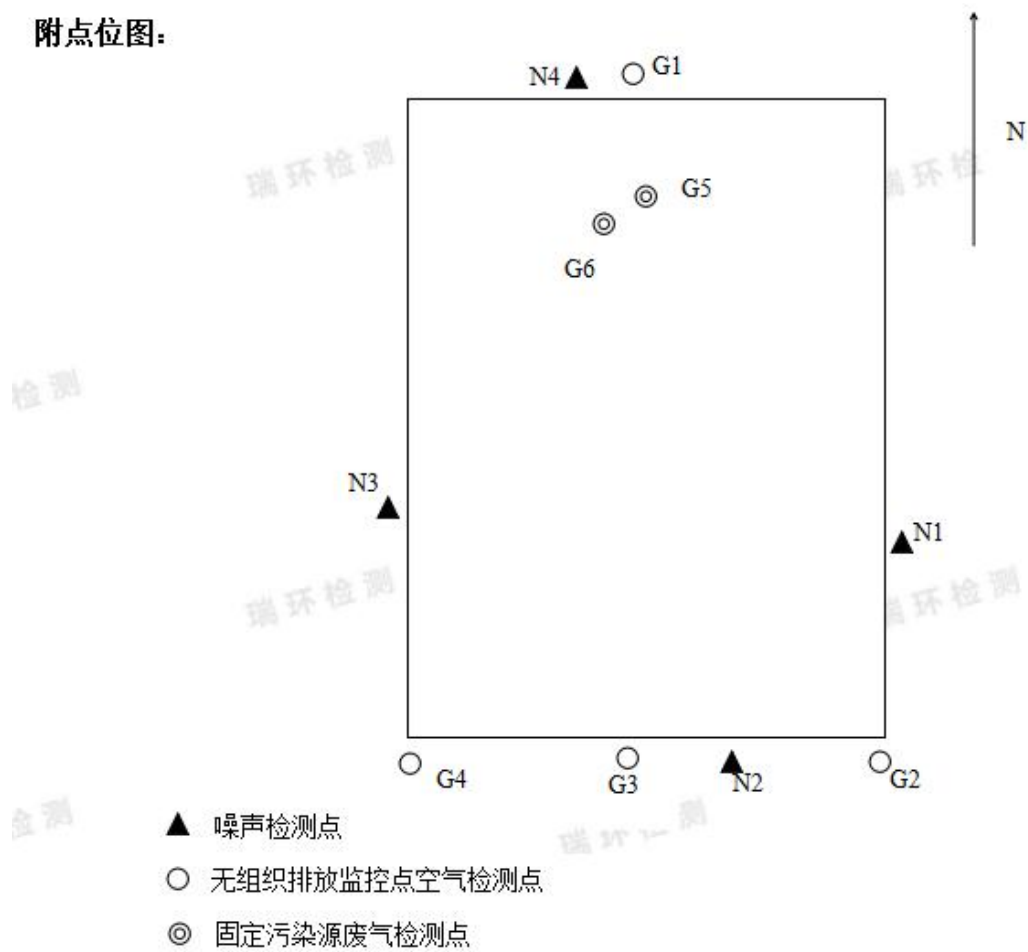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 (2)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4.07.1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7.1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9%-84.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原料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原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7.18		2024.07.19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5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6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5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9×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468	<20	503	<20
		2	512	<20	488	<20
		3	449	<20	521	<20
		均值	476	<20	504	<20
	排放速率 (kg/h)		0.995	<0.0406	1.00	<0.0414
	去除率 (%)		95.9		95.9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18	北	1.7	36.0-37.7	100.1	晴
2024.07.19	北	1.7-1.8	36.5-38.4	100.2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7.18	G1	厂界北侧	0.266	0.221	0.298	0.277	0.417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413	0.355	0.367	0.410			
		G3	厂界南侧	0.417	0.392	0.409	0.382			
		G4	厂界西南侧	0.361	0.397	0.363	0.399			
	2024.07.19	G1	厂界北侧	0.291	0.223	0.290	0.297	0.420		
		G2	厂界东南侧	0.361	0.415	0.387	0.400			
		G3	厂界南侧	0.409	0.395	0.346	0.391			
		G4	厂界西南侧	0.398	0.417	0.356	0.420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7.18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59
	N3	厂界西	58
	N4	厂界北	58
2024.07.19	N1	厂界东	58
	N2	厂界南	58
	N3	厂界西	58
	N4	厂界北	58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3 固废

####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原料粉尘	一般固废	作为产品出售	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	符合

###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4.07.18	<0.0406	2400	0.0984	0.122	1.86	符合
	2024.07.19	<0.04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98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颗粒物 1.86t/a 的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7 所示。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7.18	2024.07.19	平均去除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5.9	95.9	95.9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5.9%。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5.9%。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2.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2.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2.4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984t/a。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白泥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白泥 1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备[2012]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71EG16001W		
	验收单位		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84.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984	1.8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长环备[2012]003 号文

#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备[2012]003号

### 关于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

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年加工白泥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进行建设，已于 2006 年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06]191 号，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将整体搬迁至原项目西面 2 公里，搬迁后总产量、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变，项目设备为：破碎吸风机 1 套。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破碎吸风机必须安置在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积尘，以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做好原料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的防治工作，道路采取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原料应堆存于棚内。并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农肥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3、做好收集粉尘与工艺下脚料等固废的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放机械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四、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性质，今后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五、该项目经我局备案后，试生产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备案意见

抄送：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2月22日印发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71EG16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71EG1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

联系电话：13738246732



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  
330622:2024年04月07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6 月 17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 附件 4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 污水清运证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现有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统一由长兴县林城镇石英  
村村民委员会指派专人专车定期进行清运。

特此证明！



##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长环备[2012]003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原名为长兴县明升耐火材料加工厂，位于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主要为白泥加工、销售；已于 2006 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06)191 号文件审批通过；现因企业发展需求，整体搬迁至距离原有项目西面 2 公里的位置，并更名为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占地面积约 2000 m<sup>2</sup>，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山地，北侧为长杭公司废砂堆置区。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522MA2B71EG16。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配备破碎吸风机 1 套，项目具备年加工白泥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12 年 0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02 月 22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备[2012]00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白泥 1000 吨。

本项目于 2015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7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年07月18日-2024年07月19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70059），我公司于2024年07月30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原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1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润盛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精



522100

###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完善投料、破碎等生产区场所密闭和抑尘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 要求 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70059

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年加工白泥

项目名称

10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

受测单位

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24-07-29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林城润盛白泥加工厂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7-18~2024-07-19	检测日期	2024-07-18~2024-07-2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6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北侧上风向、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G3 厂界南侧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7-29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 (含水量) (%)	烟气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静压 (kPa)	动压 (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5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4-07-18	第一次	30	-0.25	445	2.1	20.9	20.6	2.32×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第二次	30	-0.28	498	2.1	20.9	21.8	2.46×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第三次	30	-0.27	483	2.1	20.9	21.4	2.42×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2024-07-19	第一次	34	-0.24	451	2.4	20.9	20.9	2.36×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第二次	32	-0.24	432	2.4	20.9	20.4	2.30×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第三次	34	-0.24	430	2.4	20.9	20.4	2.31×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G6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4-07-18	第一次	33	-0.07	90	2.0	20.9	9.29	2.36×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第二次	33	-0.06	95	2.0	20.9	9.54	2.43×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第三次	33	-0.05	81	2.0	20.9	8.81	2.24×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024-07-19	第一次	31	-0.05	84	2.0	20.9	8.96	2.28×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第二次	32	-0.05	91	2.0	20.9	9.34	2.38×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第三次	35	-0.06	101	2.0	20.9	9.89	2.52×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准 (kg/h)	
			检出限	1	2	3				均值
2024-07-18	G5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468	512	449	476	/	0.995	/
2024-07-19		颗粒物	20	503	488	521	504	/	1.00	/
2024-07-18	G6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120	<0.0406	≤3.5
2024-07-19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120	<0.0414	≤3.5

##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2024-07-18	第一次	36.2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7.4	100.1	1.7	北	晴
		第三次	37.7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6.0	100.1	1.7	北	晴
	2024-07-19	第一次	36.5	100.2	1.8	北	晴
		第二次	37.8	100.2	1.8	北	晴
		第三次	38.4	100.2	1.8	北	晴
		第四次	37.2	100.2	1.7	北	晴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024-07-18	第一次	36.2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7.4	100.1	1.7	北	晴
		第三次	37.7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6.0	100.1	1.7	北	晴
	2024-07-19	第一次	36.5	100.2	1.8	北	晴
		第二次	37.8	100.2	1.8	北	晴
		第三次	38.4	100.2	1.8	北	晴
		第四次	37.2	100.2	1.7	北	晴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2024-07-18	第一次	36.2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7.4	100.1	1.7	北	晴
		第三次	37.7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6.0	100.1	1.7	北	晴
	2024-07-19	第一次	36.5	100.2	1.8	北	晴
		第二次	37.8	100.2	1.8	北	晴
		第三次	38.4	100.2	1.8	北	晴
		第四次	37.2	100.2	1.7	北	晴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24-07-18	第一次	36.2	100.1	1.7	北	晴
		第二次	37.4	100.1	1.7	北	晴
		第三次	37.7	100.1	1.7	北	晴
		第四次	36.0	100.1	1.7	北	晴
	2024-07-19	第一次	36.5	100.2	1.8	北	晴
		第二次	37.8	100.2	1.8	北	晴
		第三次	38.4	100.2	1.8	北	晴
		第四次	37.2	100.2	1.7	北	晴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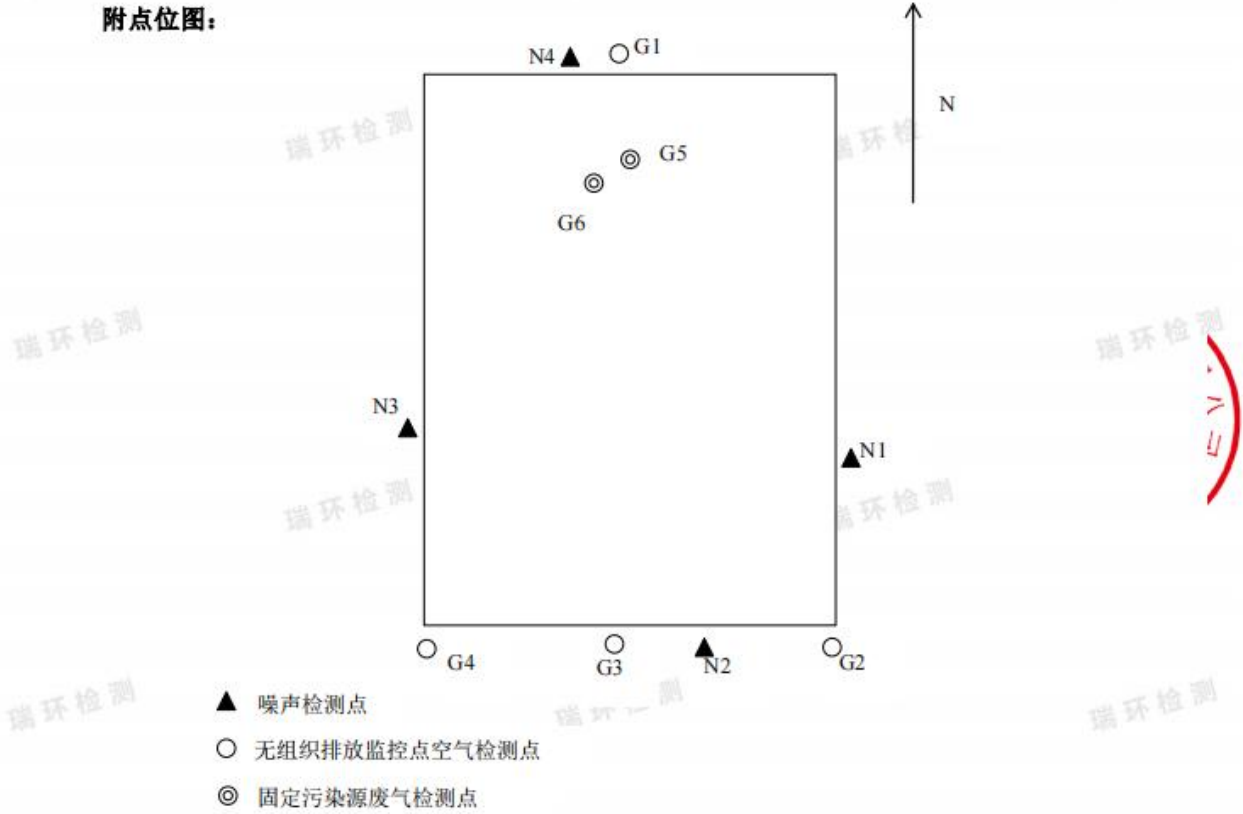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18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7	0.266	0.221	0.298	0.277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413	0.355	0.367	0.410	≤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07	0.417	0.392	0.409	0.382	≤1.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361	0.397	0.363	0.399	≤1.0
	2024-07-19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7	0.291	0.223	0.290	0.297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361	0.415	0.387	0.400	≤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07	0.409	0.395	0.346	0.391	≤1.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398	0.417	0.356	0.420	≤1.0

##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4-07-18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0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9	≤60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8	≤60	dB(A)
	N4 厂界北		昼间	58	≤60	dB(A)
2024-07-19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8	≤60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8	≤60	dB(A)
	N4 厂界北		昼间	58	≤60	dB(A)

报告编号: HJ24070059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